

证券代码：833650

证券简称：美亚药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50	美亚药业	2025 年 3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 楼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同时为更加完整、及时、准确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公司对《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因公示期满后 1 名核心员工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认定 44 人为核心员工。

（三）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及核心员工公示期满后，1 名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相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YPERLINK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公示期满后，1 名激励对象离职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相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8）。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形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六）审议《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七）审议《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修订稿）>（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重新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

的《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所涉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情形时，办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造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256,000 元变更为 57,211,000 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办理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造成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务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 楼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时雨；联系电话：13817738937，传真：0571-88091583；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501 号银海科创中心 12 幢 1 楼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